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06 日，建设单位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主要从事织唛商标和平板灯的生产，新上泵园区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盐湖公路新升段 88 号，玖鸿园区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11 幢，本项目建设于玖鸿园区。

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0】40 号）。本项目利用原租用的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项目以铝条、灯珠、无铅锡膏等为原材料，经丝印、贴片、波峰焊、下料、焊接、拉丝、组装、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流水线、分条机、激光打标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平板灯 500 万台。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全自动组装流水线、半自动组装流水线、离线式自动螺丝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50 万台平板灯。（2）第二阶段配套丝印机、贴片机、波峰焊机、点胶机、冲床、焊接机、拉丝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 万台平板灯。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6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579310736D002Y。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2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7 月 24 日~25 日、08 月 29 日~3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 万台平板灯，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企业自行生产铝框、灯带，随后进行组装检验；实际第一阶段仅涉及组装、检验工艺，其余配件均外购成品，组装过程需将绝缘线通过焊接机固定在正负极上面，焊接过程中使用无铅锡丝作为焊材；由于焊材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同时，根据检测结果得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焊接、拉丝/抛光、点胶等工艺暂未实施，组装过程需将绝缘线通过焊接机固定在正负极上面；由于焊材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打包线、激光打标机等设备。项目

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无需计算废气治理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15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32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338t/a，氨氮≤0.003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丁春 张远权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5 47819176	51168119951008552X
验收负责人	专家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5958006597	13010219504210335
	专家	杭州环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1586351832	330402196705115911
	专家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689509	571024198205266411
验收参加人员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15988324020	130730198402051858
	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9066531205	330424199201200034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项目负责人：徐小峰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312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11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1.5 辐射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验收标准	14
6.2 废气验收标准	14
6.3 噪声验收标准	14
6.4 固体废物	15
6.5 环境质量	15
6.6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水	16

7.2	废气	16
7.3	噪声	16
7.4	固体废物	16
7.5	辐射	16
7.6	环境质量	17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分析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1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1	废水	25
10.1.2	废气	25
10.1.3	噪声	25
10.1.4	固废	25
10.1.5	辐射	25
10.1.6	总量分析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3	总结论	26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7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7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8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主要从事织唛商标和平板灯的生产，新上泵园区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盐湖公路新升段 88 号，玖鸿园区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11 幢，本项目建设于玖鸿园区。目前，玖鸿园区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22:00~6:00）不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嘉兴市正丰商标织造有限公司；企业有两个厂区，一个厂区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盐湖公路新升段 88 号，租用浙江新上泵机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另一个厂区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租用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目前，企业已委托编制了《嘉兴市正丰商标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织唛商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正丰商标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片织唛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正丰商标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织唛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正丰商标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织唛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正丰商标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商标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且均取得了海盐县环保局的批复或备案，其中年产 1000 万件织唛商标技改项目及年产 5000 万件商标易地技改项目未实施，其他项目均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目前，企业上泵园区已形成年产 1900 万张织唛商标的生产规模，玖鸿园区年产 5000 万件商标易地技改项目未投产。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是否达产
1	上泵园区	年产 1000 万张织唛商标生产建设项目	新增织唛商标 1000 万张/年	盐环建【2011】246 号	2011 年 12 月 9 日	【2012】178 号	2012 年 12 月	已达产
2		年产 400 万片织唛商标技改项目	新增织唛商标 400 万张/年	盐环建【2013】23 号	2013 年 2 月 5 日	盐环验【2016】33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	已达产
3		年产 500 万件	新增织唛商	盐环建	2016 年	自主验	2017	已达

		织唛商标技改项目	标 500 万张/年	【2016】146 号	12 月 23 日	收合格	年 11 月 5 日	产
4		年产 1000 万件织唛商标技改项目	新增织唛商标 1000 万张/年	盐环零地技备（2018）7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	--	--	未投产
5	玖鸿园区	年产 5000 万件商标易地技改项目	新增 5000 万件商标/年	盐环建登备【2018】49 号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	未投产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3000 万元，利用原租用的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6.61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本项目主要以铝条、灯珠、无铅锡膏等为原材料，经丝印、贴片、波峰焊、下料、焊接、拉丝、组装、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流水线、分条机、激光打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平板灯 500 万台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24-38-03-120100）。

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0】40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全自动组装流水线、半自动组装流水线、离线式自动螺丝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50 万台平板灯。（2）第二阶段配套丝印机、贴片机、波峰焊机、点胶机、冲床、焊接机、拉丝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 万台平板灯。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6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23 日编制了验

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7 月 24 日~25 日、08 月 29 日~3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9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579310736D002Y。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11 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0 年 07 月 20 日、盐环建登备【2020】40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24 日、2023 年 07 月 25 日；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8 月 30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比例	0.57%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比例	0.6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 年 7 月）；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0】40 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1109）。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11 幢，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百步大道，隔路为嘉兴望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河道，隔河为农田及加油站；西侧为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远处为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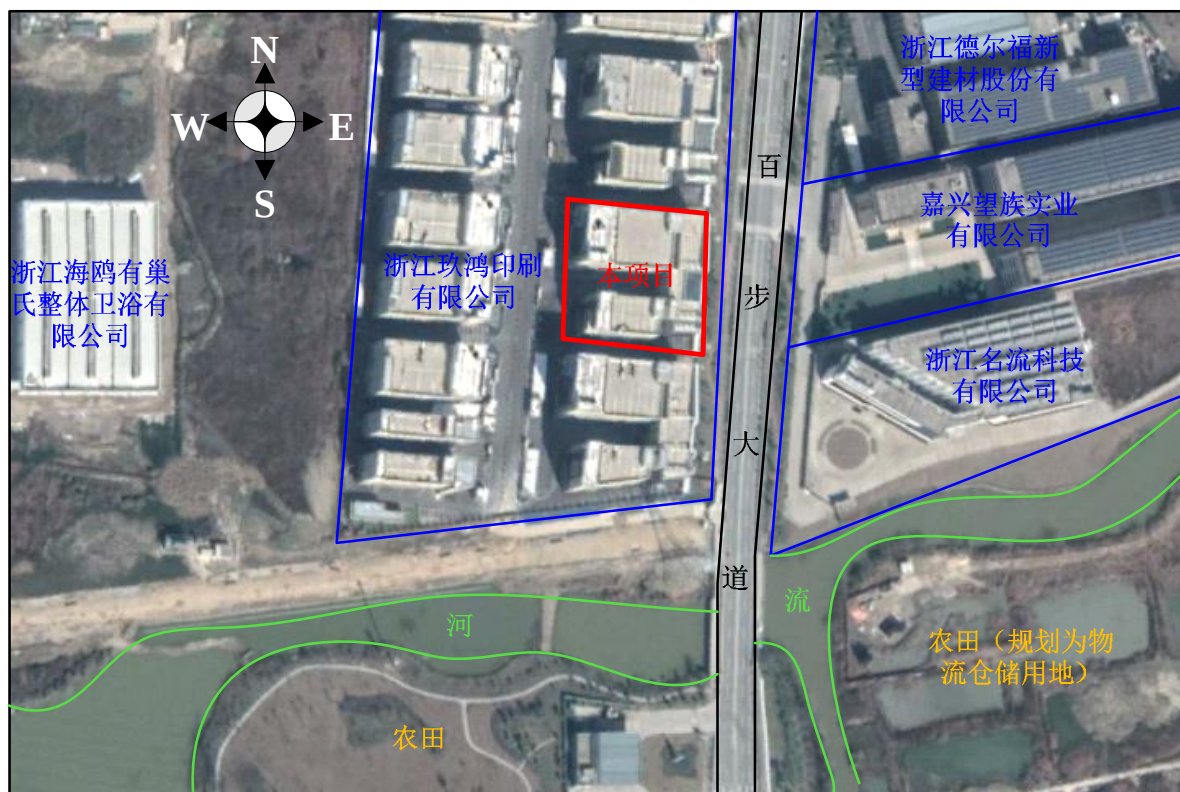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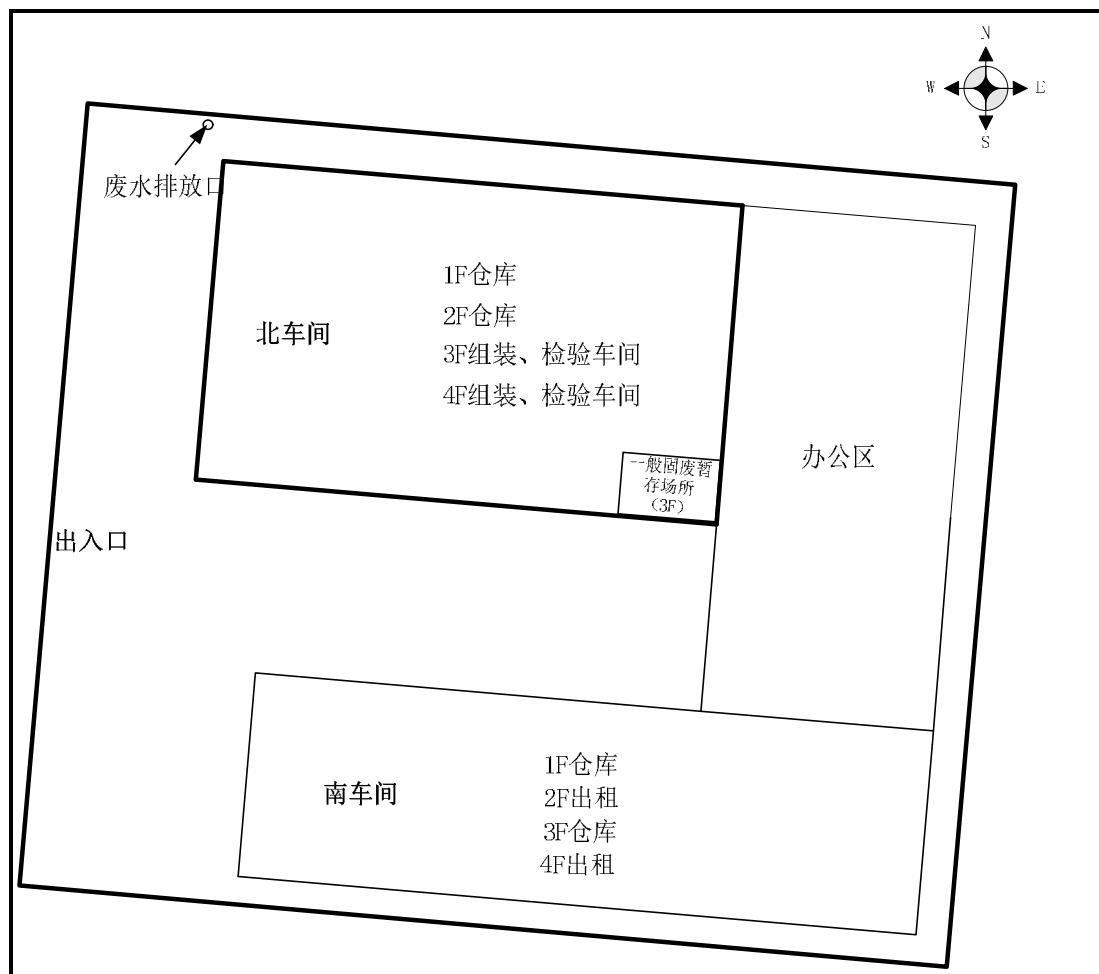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百步镇 钱王路 118 号 11 幢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50 人	平板灯	500 万台/年	350 万台/年	350 万台/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丝印机	台	6	0	6
2	贴片机	台	6	0	6
3	波峰焊机	台	4	0	4
4	点胶机	台	1	0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5	透镜 (LENS) 贴片机	台	1	0	1
6	断料机	台	10	0	10
7	冲床	台	20	0	20
8	分条机	台	5	0	5
9	焊接机	台	30	10	20
10	拉丝机	台	8	0	8
11	全自动组装流水线	条	3	2	1
12	半自动组装流水线	条	4	3	1
13	离线式自动螺丝机	台	28	16	12
14	自动老化线	条	4	0	4
15	低温测试箱 200L	台	1	1	0
16	透光仪	台	1	1	0
17	反射率测试仪	台	1	1	0
18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台	1	1	0
19	浪涌测试仪	台	1	0	1
20	积分球	台	1	1	0
21	分布光度计	台	1	1	0
22	照度计	台	1	1	0
23	其他测试线	台	若干	5	/
24	打包线	条	若干	2	/
25	激光打标机	台	2	2	0
26	空压机	台	2	0	2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铝条	吨/年	4000	/
2	铝丝	吨/年	90	/
3	砂纸	吨/年	3	/
4	砂片	个/年	500	/
5	氩气	吨/年	500	/
6	EVA 胶	吨/年	0.1	/
7	凸镜	万个/年	10	/
8	灯珠	亿个/年	3	/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9	线路板	万条/年	500	/
10	无铅锡膏	吨/年	1.2	/
11	外购成品铝框	万套/年	/	350
12	外购成品灯带	万套/年	/	350
13	其他配件	万套/年	/	350
14	无铅锡丝	吨/年	/	0.3
15	水	吨/年	2250	700
16	电	万千瓦时/年	500	3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仅涉及组装（含焊接）、检验工艺，其余配件均外购成品，不涉及铝条、铝丝、砂纸、砂片、氩气、EVA 胶、凸镜、灯珠、线路板、无铅锡膏的使用；本项目组装过程需将绝缘线通过焊接机固定在正负极上面，焊接过程中使用无铅锡丝作为焊材。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7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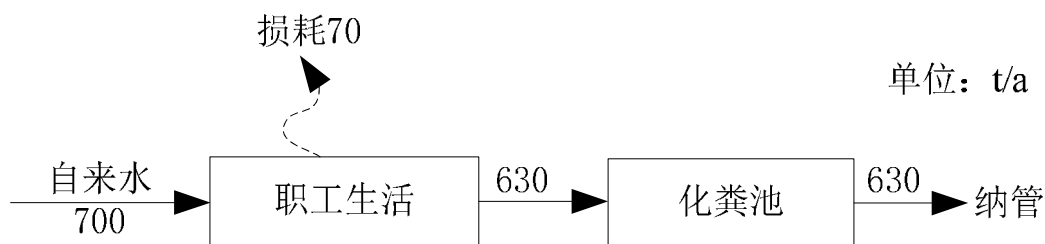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平板灯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仅涉及组装、检验工艺，其余配件均外购成品，组装过程需将绝缘线通过焊接机固定在正负极上面；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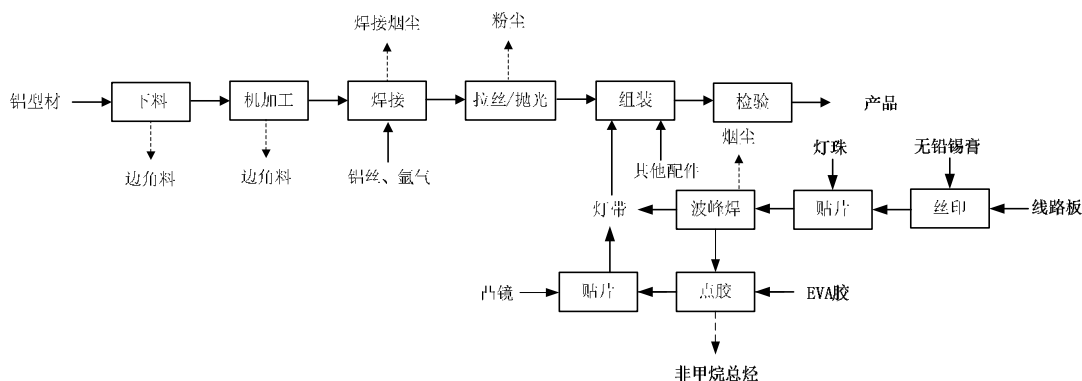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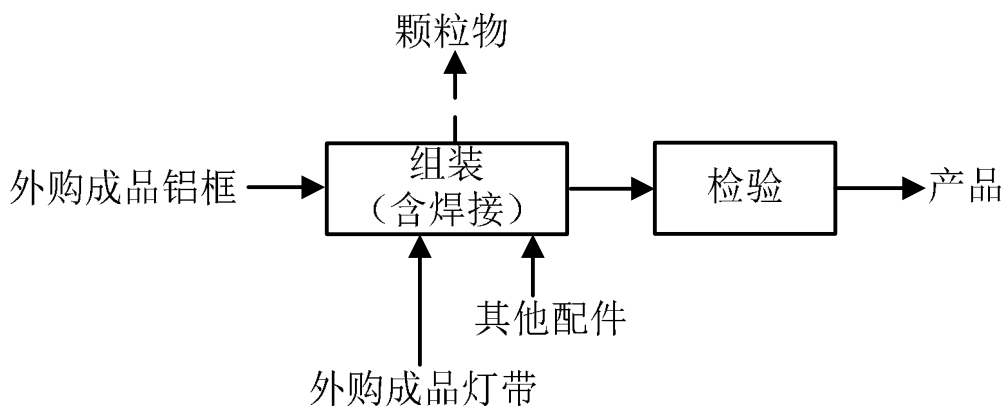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将外购的成品铝框、灯带及其他配件进行组装，其中绝缘线需通过焊接机固定在灯带的正负极上面。

检验：通过检验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如下：

-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 (3)噪声：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打包线、激光打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
- (4)固废：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 万台平板灯，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企业自行生产铝框、灯带，随后进行组装检验；实际第一阶段仅涉及组装、检验工艺，其余配件均外购成品，组装过程需将绝缘线通过焊接机固定在正负极上面，焊接过程中使用无铅锡丝作为焊材；由于焊材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同时，根据检测结果得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焊接、拉丝/抛光、点胶等工艺暂未实施，组装过程需将绝缘线通过焊接机固定在正负极上面；由于焊材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打包线、激光打标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

表 4-2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	0.15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仅涉及组装、检验工艺，其余配件均外购成品，因此，不涉及边角料、废砂片、废砂纸、收集的粉尘的产生。

本项目北车间三楼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0%，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租赁厂区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等	2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	/
小计	/	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 年 7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租用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海盐县总体规划，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从事平板灯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各清单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0】40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15）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替代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审批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512	2700	2025	0	0	4725	4725	675
COD _{Cr}	0.0256	0.1350	0.1013	0	0	0.2363	0.2363	0.0338
氨氮	0.0026	0.0135	0.0101	0	0	0.0236	0.0236	0.0034
工业烟粉尘	0	0	0.203	0	0.406	0.203	0.203	/
挥发性有机物	0	0.555	0	0	0	0.555	0.555	/

注：①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②本项目建设于玖鸿园区，第一阶段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玖鸿园区实际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2025×（50÷150）=675t/a，COD_{Cr}：675×50÷1000000=0.0338t/a，氨氮：675×5÷1000000=0.0034t/a；本项目第一阶段焊接、拉丝/抛光、点胶等工艺暂未实施，第一阶段不涉及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5#）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8 月 29 日、08 月 30 日

注：第一次采样监测时焊接机暂未投入生产，因此，待焊接工艺正常实施后再次进行了无组织颗粒物的采样监测工作。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3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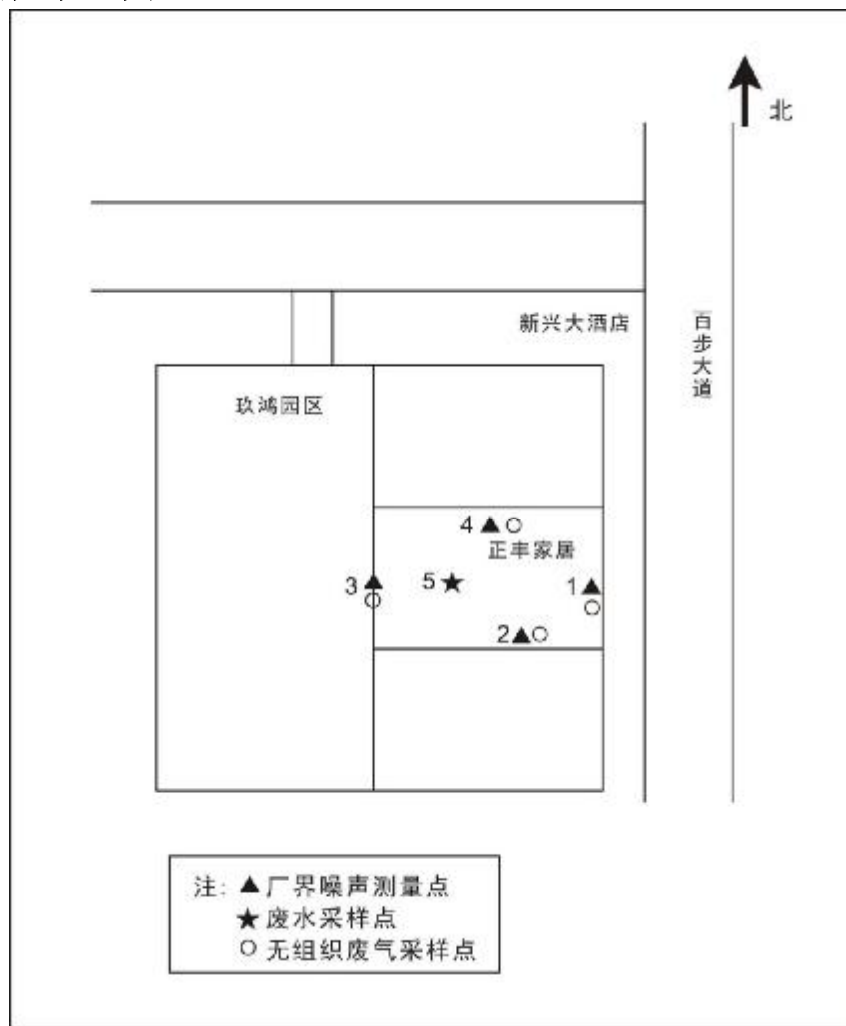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5#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3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0.1mg）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0.1m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姚明煜	2	现场检测员	P-017	现场采样
金超	2	现场检测员	P-015	现场采样
徐佳伟	2	现场检测员	P-019	现场采样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陈丽佳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5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7-24	33.1	/	≤5	/	阴
2023-07-25	33.6	/	≤5	/	晴
2023-08-29	21.3~25.2	101.07~101.11	1.03~1.24	北	阴
2023-08-30	21.1~21.9	101.05~101.11	1.03~1.24	西北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 设计产量 (万台)	第一阶段日 设计产量 (万台)	日产量 (万台)		生产负荷
				2023-07-24	2023-07-25	
海盐县百步镇 钱王路 118 号 11 幢	平板灯	500	1.67	1.50	1.56	89.8%~93.4%
		第一阶段年 设计产量 (万台)	第一阶段日 设计产量 (万台)	2023-08-29	2023-08-30	生产负荷
		500	1.67	1.52	1.57	91.0%~94.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24）				第二周期（2023-07-25）					
生活污水排放口（5#）	pH 值	7.3	7.2	7.4	7.6	7.7	7.2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1	223	238	242	237	245	221	241	500	达标
	悬浮物	148	156	152	160	168	154	162	158	400	达标
	氨氮	11.9	12.0	12.0	12.0	12.4	12.4	12.5	12.4	35	达标
	总氮	21.6	22.1	22.1	22.0	22.5	22.6	22.3	22.7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仅组装、检验工艺，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2) 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2023 年 08 月 29 日-08 月 30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8-29）				第二周期（2023-08-30）					
厂界东侧 （1#）	颗粒物	0.225	0.192	0.237	0.200	0.241	0.213	0.231	0.262	1.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颗粒物	0.204	0.239	0.281	0.213	0.173	0.223	0.213	0.222	1.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颗粒物	0.241	0.177	0.287	0.253	0.275	0.207	0.238	0.242	1.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颗粒物	0.234	0.208	0.215	0.211	0.223	0.229	0.225	0.245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7-24）	第二周期（2023-07-25）		
	昼间（10:55～11:02）	昼间（10:53～10:58）	昼间	
厂界东侧（1#）	60.1	60.9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59.7	61.3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59.1	58.5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57.9	58.9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7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63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630t/a，COD_{Cr} 排放量为 0.03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2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338t/a，氨氮≤0.0034t/a）。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无需计算废气治理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15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32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338t/a，氨氮≤0.003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利用原租用的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6.61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本项目主要以铝条、灯珠、无铅锡膏等为原材料，经丝印、贴片、波峰焊、下料、焊接、拉丝、组装、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流水线、分条机、激光打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平板灯 5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 万台平板灯；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拉丝/抛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第一阶段焊接、拉丝/抛光、点胶等工艺暂未实施，组装过程需将绝缘线通过焊接机固定在正负极上面；由于焊材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北车间三楼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11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企业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已投产项目完成了环保验收，做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无遗留问题存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6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2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7 月 24 日~25 日、08 月 29 日~3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9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

表 1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第一阶段焊接、拉丝/抛光、点胶等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第一阶段焊接、拉丝/抛光、点胶等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4-38-03-12 01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1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350 万台平板灯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350 万台平板灯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0】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579310736D002Y		
	验收单位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0.57%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6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579310736D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08 月 29 日-08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700					0.0630	0.0675		0.0630	0.4725			
	化学需氧量	0.1350					0.0315	0.0338		0.0315	0.2363			
	氨氮	0.0135					0.0032	0.0034		0.0032	0.02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203	0.40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555									0.5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

年09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0】40号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单位地址：百步镇钱王路1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10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十 月 十一 日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579310736D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鸿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118号1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579310736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设备清单调查表

现场设备清单调查表

项目名称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备注
1	丝印机	6	0	
2	贴片机	6	0	
3	波峰焊机	4	0	
4	点胶机	1	0	
5	透镜 (LENS) 贴片机	1	0	
6	断料机	10	0	
7	冲床	20	0	
8	分条机	5	0	
9	焊接机	30	10	
10	拉丝机	8	0	
11	全自动组装流水线	3	2	
12	半自动组装流水线	4	3	
13	离线式自动螺丝机	28	16	
14	自动老化线	4	0	
15	低温测试箱 200L	1	1	
16	透光仪	1	1	
17	反射率测试仪	1	1	
18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1	1	
19	浪涌测试仪	1	0	
20	积分球	1	1	
21	分布光度计	1	1	
22	照度计	1	1	
23	其他测试线	若干	5	



24	打包线	若干	2	
25	激光打标机	2	2	
26	空压机	2	0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六、生产车间照片



附件七、检测报告



YGJC(HJ)-231109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台平板灯建设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4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08 月 29 日-08 月 30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金超、姚名煜、金超、徐佳伟

联系人 王宇 联系电话 13547819176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6 日、08 月 30 日-08 月 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武原街道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正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 118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mg)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高磊

批准: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7 月 24 日	阴	/	≤5	33.1	/
07 月 25 日	晴	/	≤5	33.6	/
08 月 29 日	阴	北	1.03-1.24	21.3-25.2	101.07-101.11
08 月 30 日	阴	西北	1.03-1.24	21.1-21.9	101.05-101.11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7 月 24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0:55-10:56	机械	60.1	≤65
2	厂界南	10:57-10:58	机械	59.7	≤65
3	厂界西	10:59-11:00	机械	59.1	≤65
4	厂界北	11:01-11:02	机械	57.9	≤65
07 月 25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0:53-10:54	机械	60.9	≤65
2	厂界南	10:50-10:51	机械	61.3	≤65
3	厂界西	10:57-10:58	机械	58.5	≤65
4	厂界北	10:55-10:56	机械	58.9	≤65
注: 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接下页-----

表 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07 月 24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5	(HJ)-231109-001	微黄、微浑	7.3 (水温 21.7℃)	211	148	11.9	21.6
	第二次		(HJ)-231109-002	微黄、微浑	7.2 (水温 22.6℃)	223	156	12.0	22.1
	第三次		(HJ)-231109-003	微黄、微浑	7.4 (水温 23.0℃)	238	152	12.0	22.1
	第四次		(HJ)-231109-004-01	微黄、微浑	7.6 (水温 23.2℃)	242	160	12.0	22.0
07 月 25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5	(HJ)-231109-006	微黄、微浑	7.7 (水温 21.6℃)	237	168	12.4	22.5
	第二次		(HJ)-231109-007	微黄、微浑	7.2 (水温 22.2℃)	245	154	12.4	22.6
	第三次		(HJ)-231109-008	微黄、微浑	7.4 (水温 23.2℃)	221	162	12.5	22.3
	第四次		(HJ)-231109-009-01	微黄、微浑	7.3 (水温 22.9℃)	241	158	12.4	22.7
限值					6~9	≤500	≤400	≤35	≤70

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限值引用《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肉制品加工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

-----接下一页-----

表 5、08 月 29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109-011	0.225	≤1.0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109-012	0.204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109-013	0.241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109-014	0.234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109-017	0.192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109-018	0.239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109-019	0.177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109-020	0.208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109-021	0.237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109-022	0.281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109-023	0.287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109-024	0.215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109-025	0.200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109-026	0.213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109-027	0.253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109-028	0.211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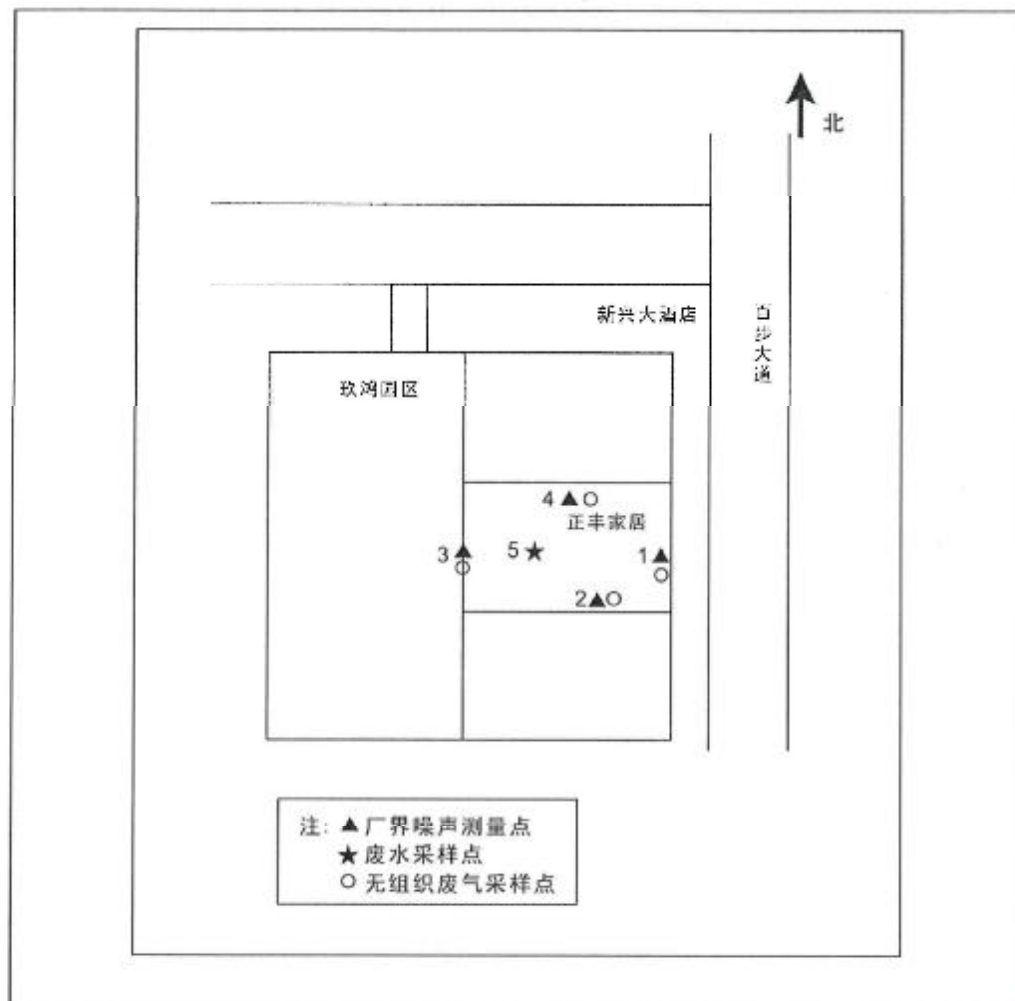
-----接下页-----

表 6、08 月 30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109-029	0.241	≤1.0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109-030	0.173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109-031	0.275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109-032	0.223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109-035	0.213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109-036	0.223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109-037	0.207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109-038	0.229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109-039	0.231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109-040	0.213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109-041	0.238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109-042	0.225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109-043	0.262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109-044	0.222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109-045	0.242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109-046	0.245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